

独立董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分别提交《关于与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签订〈2 号机组节能改造可研、招标文件编制及性能试验合同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〈新增二氧化硫控制技术示范工程的合同〉的议案》。我们对以上两项议案进行了核实，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商定承包合同金额，且明确了具体合理的付款条件和付款比例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

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黄子万、 陈海平、王结义、程贤权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